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股权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 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解除 质押 原因
中原股 权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	否	13,96 4,200 股	2017 年 12 月 15 日	2018 年 12 月 14 日	中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8.33%	质押 到期
合计	-	13,96 4,200 股	-	-	-	8.33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,690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3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